

濮阳县民政局采购濮阳县 2025 年 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濮阳县民政局

乙方：河南禧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濮阳县民政局采购濮阳县 2025 年适老化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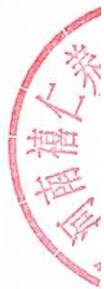
二、项目内容及总价

1. 合同内容

依据《关于做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通知》（濮民〔2022〕72号）文件要求，围绕“地面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合同含税总价款：¥2098950元（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该报价金额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维护、保修服务和其他相关费用。发票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

2.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二次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金额：¥1049475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整）；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金额：¥1049475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3.改造户数：1097 户（以民政局最终确定的名单为准）。

4.结算标准：本次适老化改造政府补助最高标准为 3000 元/户，改造标准低于 3000 元/户的据实结算；超过 3000 元/户的，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承担。

5.改造内容：详见附件《濮阳县民政局采购濮阳县 2025 年适老化改造产品列表》。

6.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7.服务地点：濮阳县辖区内。

8.质保期限：自改造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9.验收方式：乙方在适老化改造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每户实施对象的相关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10.验收标准：濮阳县民政局牵头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改造总户数 100% 的比例进行验收，根据乙方提供的实施档案材料进行验收，包括改造档案，改造前后对比等。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老化改造家庭名单，按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甲方负责审核乙方制定的适老化改造流程和相关改造实施材料，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适老化改造家庭的改造实施工作。

2.乙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服务，确保工程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卫生工作；负责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乙方在组织改造阶段，应当统一着装，做到文明礼貌用语；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礼品、礼物、礼金，做到客观公正；不得对服务对象做出任务承诺，并保护其家庭及个人隐私。

4.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车辆、必要器材等设备和安全保障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及老年人家庭改造服务名单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的必须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准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约定付款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有意拖延项目实施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他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出现违约行为，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争议

1.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签订或履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濮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河南禧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